

115 年臺南市游泳 C 級教練暨增能研習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01 月 21 日字第 11417249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，特辦理此場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- 四、講習日期：115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(增能研習日期：115 年 5 月 23 日)
- 五、講習地點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概不採用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
 1. 請至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線上報名
(<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active.asp>)
 2. 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 ATM 轉帳繳費，教練報名費用 3500 元。增能課程 600 元
- 3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可加委員會 LINE-ID:0965429640
【委員會聯絡電話 0955066960 張瑞珍小姐】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1. 年滿二十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 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 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 4. 嫻熟游泳規則。
 5. 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100 公尺四式者。
 6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九、報名名額：以 100 人為限。
- 十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(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)查詢。
- 十一、參加增能資格：
 1. 持有本會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 2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近三個月內刑事警察局核發良民證)
 3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 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 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4. 術科測驗時，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 5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0%。
 6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 7. C 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 8. 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 C 級教練證照。
 9. 報名費將作為講師授課費及工作人員費用，學員工作人員誤餐費，送交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製作證照費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(台南)

| 日期課程 時間 | 5 月 22 日 星期五 | 5 月 23 日 星期六 | 5 月 24 日 星期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8:00 09:00 | 報到&始業式 教練職責 與專業素養 | 基礎運動 心理學 | 蛙式訓練 動作分析 |
| 09:10 10:00 | 基礎運動 選才學 | 基礎運動 生理學 | 自由式訓練 動作分析 |
| 10:10 11:00 | 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 | 游泳運動 專業用語 | 公開水域 游泳規則 |
| 11:10 12:00 | 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 | 運動團隊 經營管理 | 公開水域 游泳規則 |
| 午 餐 休 息 | | | |
| 13:00 13:50 | 專業訓練計畫 | 運動情報 蒐集及分析 | 公開水域 安全與維護 |
| 14:00 14:50 | 專業訓練計畫 | 基礎運動 訓練學 | 公開水域 戰術運用 |
| 15:00 15:50 | 游泳運動規則 | 運動禁藥認知 | 術科檢定 |
| 16:00 16:50 | 游泳運動規則 | 蝶式訓練 動作分析 | 學科檢定 |
| 17:00 17:50 | 性別平等教育 | 仰式訓練 動作分析 | |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台南市崇明國中(台南市崇明路 700 號)

115 年游泳 C 級裁判/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 C 裁 5/16-5/18 日共三天 C 教 5/22-5/24 日共三天 裁判增能 5/16 教練增能 5/23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|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正楷 | | | | | | | | | | | 相片黏(浮)貼處 1 張浮貼 1 張黏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| |
| 英文 姓名 | 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出生 日期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性 別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 服務 單位 | | | | | | 職 稱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 位地址 | □□□(郵遞區號)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 地址 | □□□(郵遞區號)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宅(H) | | | 公(O) | | | (手機) | | | 傳真機： | | |
| | 電子信箱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裁 判 / 教 練 證 件 | 正面影印本 | | | | | 反面影印本 | | | | | | |
| 附 註 | 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C 裁 5 月 13 日；C 教 5 月 20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時請繳交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 3. 報名費：裁判 3500 教練 3500(含證照費在內)，增能研習 600，於報名完成後取得虛擬帳號繳費。 4. 繳交資料：1.紙本報名表。2.身分證件影印本。3.近三個月良民證。(增能不用)4.二吋大頭照片兩張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。 郵寄至台南市崇明路 700 號(游泳池)臺南市游泳委員會收 5.報名教練講習可連同裁判講習一同報名 6.繳費方式：一律以網路報名產生虛擬帳號繳款。 7.交通、住宿自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